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4-00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因工作原因,非执行董事陈激先生及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向辉明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向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向辉明、陈利平、张俊雄、陈激、顾远、任开江、尹路

审计委员会:林斌、聂炜、李志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志坚、林斌、谢昕

提名委员会:聂炜、顾远、谢昕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向辉明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斌(具备会计学专业资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志坚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聂炜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已分别经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4、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利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5、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志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6、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侯增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7、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文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

陈利平先生简历

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董事;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董事;广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志东先生简历

男,1966年4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11月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公司党总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

侯增全先生简历

男,1970年5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等资格。1989年7月毕业于九江船舶工业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92年12月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助理、主任,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于文波女士简历

女,1978年4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事务代表资质的要求。历任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律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0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249,52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1,279,8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5,969,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向辉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喻世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职工代表监事张庆环先生及李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谢昕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79,830	100	-	-	-	-
H股	345,969,690	100	-	-	-	-
普通股合计:	847,249,520	100	-	-	-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向辉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02	关于选举陈利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03	关于选举张俊雄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04	关于选举陈激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05	关于选举顾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06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07	关于选举尹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2、关于选举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3.02	关于选举聂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3.03	关于选举李志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3.04	关于选举谢昕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3、关于选举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朔帆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4.02	关于选举陈舒女士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4.03	关于选举朱维彬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847,200,720	99.99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中船防务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942,130	100	-	-	-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2.01	关于选举向辉明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2.02	关于选举陈利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2.03	关于选举张俊雄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2.04	关于选举陈激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2.05	关于选举顾远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2.06	关于选举任开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2.07	关于选举尹路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3.01	关于选举林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3.02	关于选举聂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3.03	关于选举李志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3.04	关于选举谢昕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4.01	关于选举陈朔帆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4.02	关于选举陈舒女士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4.03	关于选举朱维彬先生为本公司监事的议案	19,893,330	99.75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4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玉鸿、许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4-00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朔帆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朔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4-00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4年2月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候选人的遴选、审核、考察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含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完成换届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0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44,085.7573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44,127.7573万元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新的董事。

王炎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6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325.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162.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17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22,113,975	16.68
2	ZHIXU ZHOU	9,988,648	7.53
3	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0,712	7.48
4	FENG YING	9,360,361	7.0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2,907	4.8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5,182	4.44
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9,066	4.38
8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72,387	3.67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00,000	3.02
10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416	2.4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22,113,975	16.68
2	ZHIXU ZHOU	9,988,648	7.53
3	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0,712	7.48
4	FENG YING	9,360,361	7.0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32,907	4.8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5,182	4.44
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9,066	4.38
8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72,387	3.67
9	嘉兴棣萼芯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8,416	2.4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1,768	1.80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1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于2023年9月14日出具承诺: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公司5%以上股东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承诺:本企业承诺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23年9月2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在上述锁定期结束之日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目前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ZHIXU ZHOU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尚在自愿承诺延长的锁定期期限内(至2024年3月20日),在上述期间无任何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在该锁定期结束之日(2024年3月20日)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内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24日,公司董事长ZHIXU ZHOU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时,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2,601,444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66,667-1,333,333	0.50-1.01	10,000.00-20,000.00
合计	666,667-1,333,333	0.50-1.01	10,000.00-20,00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4,399	9.08	13,377,732	10.09	12,711,066	9.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57,045	90.92	119,223,712	89.91	119,890,378	90.41
总股本	132,601,444	100.00	132,601,444	100.00	132,601,444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6,005.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8,825.32(万元)、流动资产328,383.97(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3%、5.28%、6.09%。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6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